

光明科技金融大厦、光明凤凰广场 40 个场地

改造项目 (EPC)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项目编号: 2508-440309-04-01-595049001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李泽楠

投标日期: 2025 年 10 月 09 日

目录

1、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3
(1) 牵头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2)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5
1、棕科云端大厦	7
1) 合同	7
2) 竣验	15
2、海慧智大厦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16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16
2)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17
3) 中标通知书	18
4) 合同	19
5) 竣验	23
6)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省优奖）	30
3、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	31
1) 中标通知书	31
2) 合同	32
3) 竣验	37
4、华强方特 HNS1 方特大厦装饰工程二标段	48
1) 中标通知书	48
2) 合同	49
5、鸿荣源凤塘大厦项目	53
1) 开工报审表	53
2) 施工合同	54
6、宏发万悦山大厦 1、2、3 栋主体工程	62
1) 中标通知书	62
2) 施工合同	63
3) 竣工验收报告	69
7、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沛鸿电子大厦城市更新项目	71
8、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室内装修设计咨询	76
9、英集芯研发运营总部项目设计合同	81
10、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创大厦项目精装修设计合同	86
11、零碳绿电高精密电子制造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91
3、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97
1、施工项目经理证书	98
2、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	104
1) 中标通知书	104
2) 合同	105
3) 竣验	110
3、京地海樾府-1 栋 AB、CD 座、3 栋幼儿园铝合金门窗工程	121
1) 中标通知书	121
2) 合同	122
4、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及通风专业分包工程	128
1) 合同	128
4、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135

1、设计负责人资质证书	136
2、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室内装修设计咨询	141
3、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创大厦项目精装修设计合同	146
4、零碳绿电高精密电子制造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151
5、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157
项目经理-孟庆军	159
技术负责人-杨铜镪	166
土建工程师-赵庆玉	171
机电安装工程师-刘圣财	174
精装工程师-洪秋国	177
造价工程师-毛仁喜	180
安全负责人-黑龙伟	186
专职安全员-李启邵	189
质量负责人-肖辉萍	193
质量员-王璐	197
施工员-叶志标	200
资料员-戴少涛	204
材料员-程曦	207
劳务员-邵丽琼	210
测量员-李泽琪	214
标准员-蔡凯期	218
设计负责人-陈华焱	222
建筑专业负责人-何辉	227
结构专业负责人-郭颖	231
电气专业负责人-张月民	23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朱林海	239
暖通专业负责人-江植东	243
室内装饰设计负责人-罗睿	246
6、中小企业声明函	249
(1) 牵头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9
(2)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0

1、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1) 牵头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乐雅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1000	成立时间	1996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联系方式	13544141971
主项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1. 董事长: 无 2. 股东名称: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总人数	279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人员共 61 人, 其它技术人员 218 人。		

备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2)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6542G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6000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凯	联系方式	0755-27401269
主项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桥梁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1. 董事长: <u>李凯</u> 2. 股东名称: 深圳万众安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总人数	58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人员共 <u>9</u> 人, 其它技术人员 <u>32</u> 人。		

备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1	棕科云端大厦	6500.00	2020年	室内外装修、水电及 隐蔽工程等
2	海慧智大厦深圳市卫健 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 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4564.36	2021年5月	拆除工程、室内装 修、电气、给排水、 消防、通风空调、智 能化等工程
3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 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 修工程	2123.57	2023年3月8日	包括装饰装修工程 及附属水电安装部 分等施工
4	华强方特HNS1方特大厦 装饰工程二标段	1961.77	2025年8月	室内装修、水电、空 调消防(改造)工程 等
5	鸿荣源凤塘大厦项目	1728.16	2024年8月7日	装修工程、安装工程
6	宏发万悦山大厦1、2、3 栋主体工程	1255.35	2023年5月	装修工程、安装工程
7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沛鸿电子大厦城市更新 项目	770.00	2024年7月5日	沛鸿电子大厦设计
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 扩建工程室内装修设计 咨询	478.41	2024年5月7日	装修设计
9	英集芯研发运营总部项 目设计合同	295.35	2024年9月30日	装修设计
10	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 创大厦项目精装修设计 合同	62.17	2025年3月27日	精装修设计
11	零碳绿电高精密电子制 造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 同	551.20	2025年5月29日	方案及方案深化设 计、初步设计、概算 编制、施工图设计及 施工配合(含基础、 燃气、管线迁移施工 图,审核二次深化设 计、人防设计(若有

			<p><u>且地方政策允许)、</u> <u>室外场地及景观设计、消防设计、防设计、泛光照明及绿建、节能、海绵城市咨询等，与项目周边人行步道、市政绿化等接口设计及报批报建配合等。</u></p>
--	--	--	---

1、棕科云端大厦

1) 合同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装 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龙岗布吉西环路

发包人: 深圳棕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棕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龙岗区布吉西环路

1.3 总装修面积: 约 16000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室内外装修、水电及隐蔽工程等(详见预算清单)。

所有装修标准及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承包人须按装修图纸、材料样板签字实物及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品牌为准,并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所有 A4 大小实物材料的样板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封存。

1.5 工程概况一览表如下:(详见预算清单)

序号	区域	装修面积(㎡)	层数	备注
1	棕科云端商业	16000	3 层	
合计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修工程采用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形式,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项目中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时间节点安排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报价中已考虑了相关费用,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

及对所有合同内容承诺的修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以及施工现场气候环境温度等诸多因素影响的价格波动风险，除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括装修市场材料即时价格浮动在内以及施工图纸细化而产生项目变更增项，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容承诺的修改。完成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以及预算清单工程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 （小写）¥50000000.00【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工程款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验收标准，可分期按实际工程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分五次支付，第一次在承包人和隐蔽工程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十天内，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10%；第二次待工程量完成 50%后（所有隐蔽、泥水工程结束），支付合同总造价 30%工程款项；第三次待工程完成量 80%（所有吊顶、木作工程结束），支付合同总造价 25%；第四次待工程完成量 100%（所有油漆、涂料、工程结束，开关、面板、灯具、洁具、电器安装调试，保洁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支付合同总造价 25%；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资料完成移交并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结算审核书签订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详见专用条款 12.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概况：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以下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4.2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序号	区域	装修面积(㎡)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1	棕科云端商业	<u>16000</u>			详见施工进度表
2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4.3. 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4.4. 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本装修工程质量要求具体详见后本合同附件

六、承包方式说明、承包范围、结算方式

6.1. 承包方式说明：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气候、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书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材料检验试验、调试、验收、样品、水电费、材料卸车费、采保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及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因素，报价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提前视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熟悉施工图及预算等，并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将不会就现场状况及上述因素作出任何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款。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

其中：

6.1.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交通等）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报价可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由于发包人改变工程范围或工作量的设计变更除外。

6.1.2. 本工程所有建筑及装修垃圾，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

八、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约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约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0-143

0/1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之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深圳棕科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5日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20年7月15日就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签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双方就已签订的原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一、原合同中工程范围增加“新营销中心、租赁招商中心、1B座20-21楼公司办公室、员工宿舍及餐厅”。

因工程范围增加,具体装修面积、工程内容亦相应增加,含所有室内外装修、水电及隐蔽工程等。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二、上述工程范围增加相应的工程价款为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为包干价。

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后,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验收标准,甲方分期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原合同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依然适用本补充协议对应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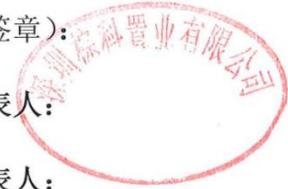
三、除以上约定外,与新增加工程范围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仍执行原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四、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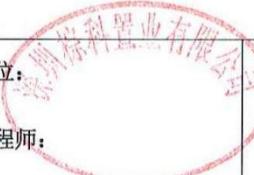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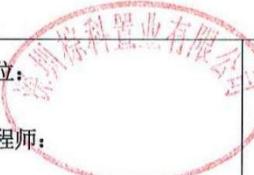
签约代表人: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竣验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65000000.00 元 (含补充协议金额)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保修期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综合验收结论	<p>1、验收范围: 包括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具体工程量根据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切合实际施工。</p> <p>2、验收内容:</p> <p>本次验收对验收范围内的各项质量进行检查, 对各工程数量进行实测实量。</p> <p>3、验收结论:</p> <p>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验收小组对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施工进行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 验收合格。</p> <p>4、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后, 双方确认为准。</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工程部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2021 年 5 月 18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	 		
	 		

2、海慧智大厦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02329>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the text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 search bar, and a customer service phone number.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and '关于我们'. Below the menu, the current location is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Below this, it shows the bidding details: '发布时间: 2021-08-11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15'. A table lists the bidding details, with the '中标人' (Winner) row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The table data is as follows:

招标项目编号:	2105-440303-04-01-656098003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2105-440303-04-01-656098
公示时间:	2021-08-11 15:12至2021-08-16 15:12
招标人: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564.36109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	谢建国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06080480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links for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and '投票人名称'.

2)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5-440303-04-01-656098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64.36109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建国

本工程于 2021-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3

查验码: 201645822942505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1A栋、1D栋

发包人: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赖金明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丹丹 13510362369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多宜 13692197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1D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包括：1、办公楼部分 1A 栋 28-30 层，建筑面积约 4766.25 平方米。2、业务楼部分 1D 栋 1-6 层，建筑面积约 8593.3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930.2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187.15107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 %；国有资本_____ %；集体资本_____ %；民营资本_____ %；外商投资_____ %；混合经济_____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化等工程，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前述文件、本合同条款可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元玖角贰分 (¥45643610.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零伍佰柒拾元叁角柒分 (¥630570.3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440300750466993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192424528N</u>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63

5) 竣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

验收日期: _____
2022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1A座28-30层、1D座1-6层	建筑面积	12609.57m ²	工程造价 4676.8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A座30层 1D座6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A座3层 1D座3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丹丹
副组长	陈多宜、刘军
组员	谢建国、肖运衡、李胜、戴华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建国	林炳荣、郑善武、毛江川、吴喜文、刘洋、章能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运衡	李雄辉、陈肇峰、梁经宽、樊亚勋、瞿海波、林良生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陈超	林晓梅、李智清、戴少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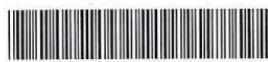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丹丹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项目负责人	/	罗丹丹
2	章能华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医学模拟培训与研究中心	/	章能华
3	林原生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卫生人才交流服务部	/	林原生
4	胡越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网络部	/	胡越
5	李胜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胜
6	肖运衡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肖运衡
7	林炳荣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林炳荣
8	毛江川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毛江川
9	李雄辉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雄辉
10	樊亚勋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樊亚勋
11	林晓梅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林晓梅
12	刘军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军
13	刘洋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负责人	工程师	刘洋
14	翟海波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翟海波
15	陈肇峰	深圳新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负责人	/	陈肇峰
16	陈多宜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多宜
17	谢建国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谢建国
18	戴华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戴华锋
19	吴喜文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喜文
20	郑善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郑善武
21	梁经宛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梁经宛
22	林良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负责人	工程师	林良生
23	戴少涛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戴少涛
24	李智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智清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施工管理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等试验报告合格。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负责人:  2022年5月25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  2022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 GD-E1-914/6 *

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办公楼部分1A栋28-30层, 业务楼部分1D栋
1-6层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 GDZS2023103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3、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Truzem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穗筑正（邀招）中字2326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就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编号：GZZZ-CG2326]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小组推荐及招标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叁分

小写金额：¥21,235,726.63 元

二、请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并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招标人：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工

联系电话：020-82119809

特此通知。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7日

2)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KXC-JZ-2022-LTHCWH-FB-16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订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及附属水电安装部分等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及施工图纸。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按下列第（4）种方式执行：

（1）总价包干，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总价包干，不再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如绿化专业需包成活）

（2）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如绿化专业需包成活）。

（3）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绿措费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

票税金) (如绿化专业需包成活)。

(4) 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未下浮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的施工图预算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绿措费包干,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预算之前,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暂估价的 1.5%计取, 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预算之后,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机具费之和的 5%计取。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辅助材料、包机具、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满足发包人上游合同施工进度要求。

合同工期为 11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暂定(含税金额): ¥21,235,726.63 元, 大写: 贰仟壹佰贰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叁分; (其中: 暂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75,000.00 元, 大写: 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合同价款总额暂定(不含税金额): ¥19,482,318.01 元, 大写: 壹仟玖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捌元零壹分; 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款: ¥1,753,408.62 元,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零捌元陆角贰分, 若遇国家政策规定税率下调, 则本合同含税单价中的税费按同样比例进行下调。本合同报价清单总造价为暂定合同价款, 仅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最终以合同结算金额为准。结算方式为经审定执行下浮率方式的, 以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依据执行下浮率调整施工合同价, 最终结算金额按发包人审定为准。

本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按以下第(4)种方式确定, 且需执行第(5)特别条款。

1、固定合同总价不变, 不再调整;

2、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结算;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B 座、C 座 A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670555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

口支行

帐 号：

帐 号：955088021353520016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3 承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发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承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本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一旦发生，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信用、声誉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6.4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转发的建设单位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承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单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6.5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7、项目负责人

7.1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孟庆军，职权：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

义务：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对本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执行，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

7.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可按单方面终止

3) 竣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黄埔红茶文化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道岭头社区	建筑面积	8317.22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木结构屋面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严硕
副组长	汤建锋、张佩、余俊
组员	阳三成、曾志坚、魏志明、赵应武、黄野、林国任、郑少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三林	罗汉武、黄木中、黄海坚、黄小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陶芳圣	石舟、杨兆林、古宁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胡三林	张贵钦、魏铮辉、曾志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华	峻兴公司			李华
2	汤建锋	峻兴公司	业主		汤建锋
3	李海波	峻兴公司	业主		李海波
4					
5	胡明华	广州科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主		胡明华
6	黎工	广州科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黎工
7	黄列	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		黄列
8	宋江	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		宋江
9	李锐	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		李锐
10	李华	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华
11	周锐	广州科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周锐
12	周锐	科建	项目负责人		周锐
13	张景钦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景钦
14	卓英弟	科建			卓英弟
15	黄国芳	科建			黄国芳
16	陈立山	峻兴公司	业主		陈立山
17	陈锐	广州科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锐
18	蒋林	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林
19	陈锐	科建			陈锐
20	陈锐	科建设计	项目负责人		陈锐
21	李海波	科建设计	项目负责人		李海波
22	汤建				汤建
23	黎工	峻兴公司	业主		黎工
24	黎工	科建			黎工
25	魏志明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魏志明
26	曾志强	科建			曾志强
	黄小峰	科建			黄小峰



* GD-E1-914/5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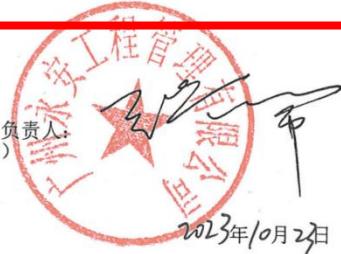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伟
(公章)



2023年10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4、华强方特 HNS1 方特大厦装饰工程二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强方特 HNS1 方特大厦装饰工程二标段（招标编号：ZB-SZ1-24015）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华强方特 HNS1 方特大厦装饰工程二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壹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叁分（¥19617789.43）。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项目经理 李卫锋，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发包人联系签订承发包合同及进场事宜。如中标单位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承发包合同，将作自动弃权处理，且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该工程相关联络对接人员如下表：

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邓富强	13670191750
中标单位	李卫锋	13923702100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2) 合同

HYBZS-V1.2JW-231229V1R1

合同编号: HQW243HT0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华强方特 HNS1 方特大厦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HQW243HT004
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包人: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东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强方特 HNS1 方特大厦装饰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内装、水电、空调消防(改造)工程等

1.4 承包范围：23F-屋顶层 楼层装饰工程；

1.5 该合同签订后，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则以甲方批复的价格核定单为定价依据，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开具单体《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若该建筑中有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筑工作的，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程开工时间和工期以《开工纪要》为准。

2.2 完工期限以《开工纪要》约定期限为准，《完工纪要》仅作为记录实际完工日期的文件。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

4.1.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暂定总金额小写：¥ 19617789.43 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壹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叁分；

不含税金额小写：¥ 17997971.95 元，大写：壹仟柒佰玖拾玖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玖角伍分；

税金小写：¥ 1619817.48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肆角捌分；

② 总价包干计价，小写：¥ 元，大写： 元；

不含税金额小写：¥ 元，大写： 元；

税金小写：¥ 元，大写： 元；

③ 其它计价： 元；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含双方确认的函件、会审记录、会议纪要、签证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协议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 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 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 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 16 号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755914487010901

招行深圳科苑支行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 16 号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开户银行及账号:

207227850100017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鸿荣源凤塘大厦项目

1) 开工报审表

单位（专业分包）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壹方奥莱商业中心03-06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申报开工施工内容（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具体项目及开工区域（部位）说明：			
壹方奥莱商业中心03-06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1栋1单元地下室大堂、首层大堂及标准层公区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			
合同工期：	334 日历天	申请开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已办理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已提交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已配备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已提交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已通过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已确认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已配备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已配备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已配备	
10.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已交底	
11. 工程报建、标高复核情况、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已具备	
备注：对清零  粤1442017201850578(00) 建筑 机电 2027.01.08			
分包（专业分包）施工单位 申请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清零 2024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清零 2024年6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刘清零 2024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清零 2024年7月1日

2) 施工合同



鸿荣源

凤塘项目

(03-06 地块) 1 栋 1 单元地下室大堂、首层大堂及标准层公区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鸿荣源凤塘项目

合同编号：鸿（深凤塘 03-06）施工 2024044

鸿荣源凤塘项目 (03-06 地块) 1 栋 1 单元地下室大堂、
首层大堂及标准层公区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 0 页，共 68 页





鸿荣源

日 生 活 日 间

(03-06 地块) 1 栋 1 单元地下室大堂、首层大堂及标准层公区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鸿荣源凤塘项目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壹方中心 A 座 43 楼
电话：0755-8121988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B 座、C 座 A 座 2101
项目联系人：王飞鹏
电 话：15999535268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鸿荣源凤塘项目（03-06 地块）1 栋 1 单元地下室大堂、首层大堂及标准层公区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本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

第 3 页，共 68 页

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1.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 1.10.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 1.11.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而产生的追加款项。
- 1.12. 违约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罚款、赔偿款，统称为“违约金”。
- 1.13. 总包服务费：为总承包人管理及配合甲方所有分包工程的费用，包括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
- 1.14. 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工期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瘫痪、工地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5. 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 1.16. 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 1.17. 天或日：指日历天（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
- 1.18.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乙方用以施工/供货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9. 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 1.20.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 1.21.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



传等。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2.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1.2. 本合同;
- 2.1.3. 本合同的附件;
-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 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 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鸿荣源凤塘项目 (03-06 地块) 1 栋 1 单元地下室大堂、首层大堂及标准层公区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塘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工程规模: 详见施工图

3.2. 甲方代表: 左松柏, 联系方式: 13925233292;

3.3. 乙方代表: 王飞鹏, 联系方式: 15999535268;

- 3.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3.5.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4. 承包范围

- 4.1.1. 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 由“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20240318_壹方奥莱 03-06 地块商业中心办公楼项目》, 由“深圳市镒铭机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2024-02-29 06 地块一栋 1 单元公区二次机电图纸》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具体范围如下:
- 4.1.2. 装饰部分: 根据图纸、现场实际及甲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地面、天花及墙面的装修工作内容
- 4.1.3. 安装部分: 强电管线敷设、末端设备(含开关插座安装、工程灯具、洁具及洁具五金安装)、空调装饰风口等;
- 4.1.4. 《装饰工程分包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1;
- 4.1.5. 甲供材详见附件 3《甲供材/甲分包/甲控乙供材料表》;
- 4.1.6. 《图纸目录》详见附件 12;

5. 承包方式

- 5.1.1. 承包方式: 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总价包干,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卸货(卸货责任按附件 3 约定执行)、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初精保洁(精保洁需达到交付甲方/使用方/物业标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后续维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1.2. 本合同不含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

5.1.3.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 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数额及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金额为 1 万元。

5.1.4. 水电费：分包单位的水电费由各分包单位承担，由总包（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直接向各分包单位收取，缴费方法按以下方式执行：

5.1.4.1. 现场施工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水电费用按供电局/水务局规定的收费标准和甲方工程部要求为准，用电损耗及基本电费分摊按 30% 计算，即水/电费=水/电表读数*（政府规定的单价）*130%。

5.1.4.2. 若无法挂表，由双方自行协商。

6.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包干：

(1) 总价包干。

-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 b) 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设移位及拆除、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卸等所有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措施费用。

(2) 单价包干。

- a)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图及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及结算。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单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各单价内。

6.2. 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小写）¥17281677.48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柒元肆角捌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
为：¥16778327.65 元；增值税税率为：3%；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

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 6.3.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15《价格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6.4.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7. 工期

- 7.1.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具体以竣工验收合格为准）；总日历工期天数：335 天；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相关工期，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

- 7.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总监初步审查，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7.2.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7.2.2. 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确需增加工期；
 - 7.2.3. 不可抗力；
 - 7.2.4. 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3. 因甲方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以补偿。
- 7.4. 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经审核无误后予以确认、答复。



鸿荣源

鸿荣源凤塘项目

(03-06 地块) 1 栋 1 单元地下室大堂、首层大堂及标准层公区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明生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海林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日

6、宏发万悦山大厦 1、2、3 栋主体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JT-MB-CG23
版本: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感谢贵司对我司此次《宏发万悦山大厦 1B 栋公区装修工程》招投标工作的积极参与及配合。根据我司的招标文件及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标段一(即:宏发万悦山大厦 1B 栋大堂、电梯轿厢、20 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中标单位。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元壹角伍分; 小写: 12,553,590.15 元; 贵司不得调整和修改已提交的报价内容,除我司数量增减及方案修改外,如有数量增减,应按照双方协议的确认报价清单单价,按现场验收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由于签订合同审批,双方签字盖章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以此中标通知书为准,请贵司提前安排与项目现场沟通及安排进场工作。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之前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贵司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做到提前通知贵司,且不需要向贵司做出任何解释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深圳市宏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贰份,采购管理中心留存一份。

合同编号: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 栋大堂、
电梯轿厢、20 层以下标准层装饰**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 栋大堂、电梯轿厢、20
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层以下 标准层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中心区39区3号（宏发大厦）（办公场所）

联系人：吴振宇

联系电话：0755-23496295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

联系人：黄创业

联系电话：1831662258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项目名称：宏发万悦山大厦1、2、3栋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名称：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1.3、工程地点：光明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1.4、乙方承包范围：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装饰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3天。

2.2、开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

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2.3、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法定节假日休息、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及发生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之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李剑辉，手机：13902988653，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3.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3.1.3、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3.1.5、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3.1.6、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3.1.8、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3.1.9、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3.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3.2、乙方权利义务

3.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杨少锋，手机：15089898774，职务：项目经理。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2、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出 3 天送交甲方审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供甲方审批。施工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作业。

3.2.3、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工程监理或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2.4、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3.2.5、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设备设施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

3.2.6、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3.2.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作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记录。

3.2.8、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场所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和拆除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该等临时设施。

3.2.9、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0、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

以顺延。

3.2.11、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土建施工进度，不能影响本项目土建及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3.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2.13、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因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没及时清走或运出施工现场时，由甲方项目部委托土建劳务单位进行清运，其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抵（其费用按实发生）。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4.1、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之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含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元壹角伍分（¥12,553,590.15 元）。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以最后甲方实际验收并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市、区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采取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发生疫情，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另

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常经济活动系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 寄出第 3 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视为已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5.2、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单

编号: HS-001

项目名称	宏发万悦山大厦1、2、3栋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7日	完成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自检合格。

签名: 杨XX 2023年11月21日
宏发万悦山大厦1B栋大堂
20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技术资料专用章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由工程师填写)

项目内容	验收结果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督抽检)资料	
工程质量保修书	
监督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监理单位 意见 项目监理部 (1)陈立军 2023.11.30	工程师意见 2023.11.30
项目设计 相关专业意见 詹军 2023.11.30	工程经理意见 2023.11.30
工程负责人 意见 杨XX 2023.11.30	2023.12.3
项目公司 总经理意见 王康	

备注: 1.本表仅适用于项目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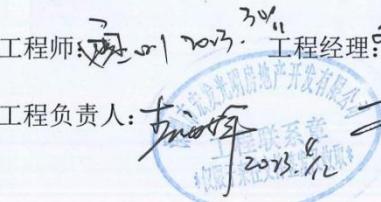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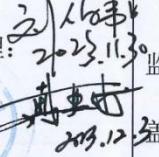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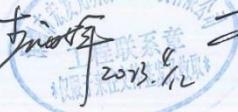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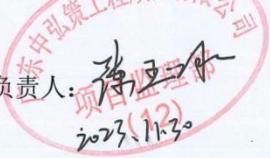
- 施工单位须在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向项目专业工程师填本报单一提请验收;
- 项目专业工程师须召集项目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及出具验收意见,并负责本表单的审批流转;
- 对于未能通过验收的,施工单位须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向项目工程经理提请复验;
- 验收过程所涉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会议纪要、整改意见等)须做为本单的附件。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移交单

项目名称	宏发万悦山大厦1、2、3栋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深圳市宏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移交时间	2023年11月21日

移交内容

宏发万悦山大厦（01）1B栋大堂、电梯轿厢、20层以下标准层装饰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均符合业主及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工程项目移交条件。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23.11.30 工程经理:  2023.11.30 工程负责人:  2023.11.30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2023.11.30 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3.11.30 盖章:  日期: 2023年 11月 21日	接收单位: 深圳市宏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3.11.21 盖章:  日期: 2023年 11月 21日

备注: 1.移交内容一栏填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移交事项及其完成情况、移交技术档案资料及份数等。

- 2.移交单位填写表单后，报送项目专业工程师；工程师召集相关人员出具移交意见，并负责本表单的审批流转；验收各方须填写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
- 3.《工程材料设备竣工移交单》审批完成后，移交单位保留原件并作为结算依据；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接受单位存复印件。

建设工程设计及报建咨询 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沛鸿电
子大厦城市更新项目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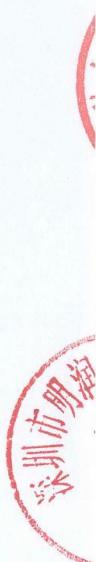
合 同 编 号: MR-2024-024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科众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7月5日



发包人(甲方): 深圳科众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1.0 项目概况: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沛鸿电子大厦城市更新项目地块北临科发路，东临科慧路。规划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更新单元总规划用地面积 9753.1 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8972.4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4.66。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41780 平方米，包括产业研发用房建筑面积 28266 平方米(含创新性产业用房 3391.6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2114 平方米(含宿舍 11114 平方米及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1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含社区警务室 2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社区级公共配套设施 1000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平方米、环卫工人作息房 10 平方米、公共厕所 6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 13000 平方米，包括地下车库、人防地库、设备用房等；总建筑面积暂定 54780 平方米。规划绿化覆盖率 20% (暂定)。停车位大于 300 个。

2.0 设计依据:

2.1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下列有关资料和文件进行设计:

- ◎ 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规划条件通知
- ◎ 本项目区域现状地形图(电子文件 CAD 模式)
- ◎ 政府有关部门立项报告
- ◎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
- ◎ 本项目周边市政设施资料
- ◎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指导书
- ◎ 工程地质报告
- ◎ 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相关法规
- ◎ 规划设计依据图
- ◎ 各阶段批文及附图
- ◎ 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以上需甲方提供的资料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

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基本标准。

3.0 乙方的设计及报建咨询服务范围：

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及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报批要求，同时必须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3.1 设计服务范围

3.1.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施工配合、装配式设计、部分专项研究咨询、市政设计（红线内人行道区域铺装及管线接驳）、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周边建筑物及构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BIM、设计总体管理等。

3.1.2 设计内容：（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含高低压配电、车位充电桩）、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管线综合、公共部分精装修设计（产业用房和商业公共区域、电梯厅、走道、大堂等的精装）、装配式设计、交通、人防、消防、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示、停车划线、楼宇或门牌标识等）、园林绿化设计、电梯轿厢装饰设计等；

（2）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雨棚、门窗、栏杆、精装修、园林景观）变配电、停车场标识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智能系统专项设计和商业配套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3）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3.1.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至竣工验收完成。设计部分乙方全程配合该项目的落地实施，并配合本项目的设计交底，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配合甲方的检测及竣工验收工作。

3.2 报建咨询范围

3.2.1 报建咨询范围：协助甲方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阶段的完成产业发展专题报告在相关部门的审核；协助甲方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申报阶段的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在相关部门的申报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城市更新单元建设阶段在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工作。

3.2.2 报建咨询工作内容：协调科创及相关部门，为甲方提交的产业发展专题报告顺利通过审核提供强有力支持；协调更新、规划、住建等政府相关部门，联系相关人员，促进沟通和理解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为甲方提交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立项）和专项规划顺利通过审批提供强有力支持；协调甲方在项目审批报建和建设过程中与各相关部门的关系，为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等全流程提供强有力支持。

4.0 设计配合服务：

4.1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其它相关设计咨询单位承担的本工程内的设计咨询图纸是否满足主体设计要求进行审核。

4.2 在设计中，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因完善而非颠覆性的设计修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建筑 主体 设计 阶段	阶段 次序	付款 比例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说明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产业发展专题报告审核通过且更新单元规划报 批开始后 7 日内	
	3			更新单元规划审批通过或建筑设计方案经甲方 确认后 7 日内	
	4			工规报建通过后 7 日内	
	5			主体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审查或项目基础开工后 7 日内	
	6			主体结构施工出地面后 7 日内	
	7			室外景观及精装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	
	8			室外景观及精装修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	
	9			主体竣工验收后七日内	
	合计	100%	7700000.0		

注: 相关专项设计与主体设计同步进行, 除景观与室内精装修设计外不再单独设置收费节点。

10.4 设计费支付说明:

10.4.1、合同所有设计费用均为含税价,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4.2、合同所有设计费用包含服务阶段前往项目所在地的差旅、食宿费用;

10.4.3、合同与面积相关的设计费用, 无论最终实际面积是否发生变化, 设计费用不再另外核算, 双方仍按原估算设计费用计费。

11.0 设计变更:

11.1 施工图变更, 乙方应组织内部图纸会审, 避免出现设计图纸矛盾。

11.2 有关设计变更的书面通知首先发给甲方, 或甲方书面授权的单位和个人, 并获得甲方认可, 才予以实施。

11.3 非乙方原因提出的一般设计变更, 不再另增加设计费用; 非乙方原因提出的属重大设计修改的设计变更, 甲方应补偿乙方相应的设计费, 具体费用额度由双方先协商确定, 书面确认后实施。

11.4 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修改设计费用, 并且不得耽误甲方的工作, 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发包人:

深圳科众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账户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

银行帐号: 00027819795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5日

MR-2024-01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室 内装修设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甲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7日

甲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已经就委托乙方承担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室内装修设计咨询工作履行了内部相关程序,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在合作设计事项中发挥主导性作用,乙方在合作设计事项中进行的工作为辅助性的非关键部分,甲方在结合乙方的工作成果后最终完成合作设计事项的工作成果。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关联方信息: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省市、行业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要求及设计标准等。
- 1.3 项目业主: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润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项目业主提供的任务书及相关建设需求。
- 1.5 甲方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设计合同》及后续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设计。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2.3 项目规模:

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设计目标年为 2030 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1.2 亿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380 万吨;年飞机起降架次 77.5 万架次。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为: T3 航站楼,建筑面积按本期不少于 42 万平方米考虑;配套建设的交通中心(约 8 万平方米)、停车楼(约 13.5 万平方米)、旅客过夜用房(约 9 万平方米)及相关设施;西区卫星厅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东四指廊及连廊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西四指廊及连廊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航站区进出场路、道

		1、正式稿：纸质版文件份数按甲方及业主要求提供 2、可编辑电子版光盘 3 份： (图纸格式部分为可编辑的 AutoCAD2004 以上版本*.dwg 及 *.pdf，文本格式为 word2003 以上版本*.doc)。	
5	终版施工图设计文件		

注：以上设计文本要求不包括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业主评审不通过需要重新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供业主规划报审等用途。

- 5.1 上述设计成果图纸上专业负责人、设计、校对、审核、审定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签字及单位盖章均由甲方负责。乙方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件均应为可编辑电子版，其中图纸部分格式为可编辑的 AutoCAD. 2004 以上版本*.dwg 及 *.pdf，文本格式为 office2003 以上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PPT 等）。
- 5.2 乙方应按照要求提供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及各种会议所需的汇报资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5.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编制规范以及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项目业主、甲方的要求。
- 5.4 如果乙方需要对已提交给甲方或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审批的资料或设计进行修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程序提交修改后的相关成果。
- 5.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一份其各阶段签章纸质版正式成果给甲方内部归档。

第六条 合同设计费：

- 6.1 合同设计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4,784,187.00 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4,513,383.96 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整，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270,803.04 元，大写：贰拾柒万零捌佰零叁元零肆分）。

具体费用组成：

7.5.1 提交经项目业主及甲方认可的各阶段完整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应的审核、审查。

7.5.2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成果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8.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和服务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8.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料、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文件的审核，不免除乙方的任何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任何其它缺陷等的责任。

8.2 乙方责任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项目业主及甲方的需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及服务，并对其所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如当前述规定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定应按严标准执行。

8.2.2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 陈华焱，联系电话为 13502831800，授权其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约定的职责。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



甲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明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

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

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7 层

邮政编码：5100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20-86677617

电 话：0755-27401269

传 真：020-8667746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

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银行帐号：00027819795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7633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596542C

日 期：2024 年 5 月 7 日

日 期：2024 年 5 月 7 日

MR-2024-03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英集芯研发运营总部项目专项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英集芯研发运营总部项目设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1558.99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78000.00 平方米。
3. 工程所在地：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新沙四路北、天星六路东侧。

二、工程专项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1、设计依据：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下列有关资料和文件提供设计咨询：

- 1.1 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规划条件通知
- 1.2 本项目区域现状地形图（电子文件 CAD 格式）
- 1.3 政府有关部门立项报告
- 1.4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
- 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1.6 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相关法规
- 1.7 建筑方案文本
- 1.8 建筑主体施工图
- 1.9 各阶段批文及附图
- 1.10 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以上需甲方提供的资料由甲方及时提供。

2、乙方的服务范围：

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及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报批要求，同时必须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1 设计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人防设计、绿化园林景观施工图设计、建筑弱电智能化设计、装配式设计、BIM 设计、玻璃幕墙及铝合金门窗深化设计、室外泛光照明设计；环评、节能、水保报告编制；施工图审查；估算概算及报审报建配合服务。

2.2 设计咨询阶段：相关设计至竣工验收完成。配合本项目的设计交底，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配合甲方的检测及竣工验收工作。

3、设计咨询配合服务：

3.1 在设计中，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因完善而非颠覆性的设计修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修改；颠覆性修改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增加相应费用。

3.2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材料的选型工作。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4、施工配合服务：

4.1 乙方负责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准时参加重要阶段的相关验收工作、及时解决工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4.2 乙方配合施工，提供服务的各专业应明确至少 1 名设计人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专项设计图纸问题，并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随时接受甲方在设计上的咨询。

4.3 乙方除保证全程跟踪对甲方的配套服务外，对甲方提出的紧急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若书面与电话无法处理，甲方要求乙方派设计人员去工地处理问题时，应 24 小时内派到（节假日不例外），并解决好相关问题，如现场处理不了，则应在离开工地回到公司后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

4.4 乙方在承担责任的工作范围和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处理相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费用自理，甲方需提供相应便利；如需乙方技术人员驻场，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5、招投标服务：

5.1 乙方须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用于招标的图纸，以及配合提供招标所

估算概算	/	78000	2	15.60
总计	/	/		295.35

注：凡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及设计文件不再额外计费，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设计修改除外。

2. 进度款支付：

专项咨询费支付方式（详设计咨询范围及内容）：

付费次序	占比	付费额(元)	支付节点
第一次付费	30%	886,050.00	专项咨询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476,750.00	咨询文件经甲方确认定稿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590,700.00	咨询文件获批后 7 日内
合计		2,953,500.00	

费用支付说明：合同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进度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未支付的，甲方付款时间随之顺延；成果文件的质量、深度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凡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及设计文件不再额外计费，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设计修改除外。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 (盖章)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设计人: (盖章)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300728586542G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

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7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740126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

账 号: 000278197954

时 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编号:GHDS<2025>SJHT-001

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创大厦项目

精装修设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宝湾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时 间: 2025年3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湾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一工业区 B 区 18 栋 4 楼

收件邮箱：410136962@qq.com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7 层

收件邮箱：20198192@qq.com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创大厦项目（下称：本项目）精装修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 4、《设计任务书》；
- 5、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第二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解释：

- 1、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创大厦项目精装修设计合同（合同编号：GHDS<2025>SJHT-001）
- 2、现行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
- 3、设计任务书及其他合同附件；
- 4、投标书（或项目服务建议书）。

第三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创大厦项目；

2、项目规模：占地面积约 3.2 万 m²，地下室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 m²；

3、项目地点：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泰路和鸿兴路交汇处，项目紧邻海上田园，距离外环高速口约 100 米。

第四条 设计范围及原则

1、设计范围、内容

厂房、产研办公、商业的公共区域（含洗手间、电梯前室、室内公共走廊、办公大堂、

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创大厦项目精装修设计合同

1

部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误，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延长。

3、对于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并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此处甲方对修改时间的限定不视为对设计期限的延长，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完成相应设计工作。

4、乙方完成全部修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如需）之日为乙方实际提供设计成果之日。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形式为：含税总价包干合同。

2、本合同设计费用不含税固定金额¥586,518.95 元，增值税金额¥35,191.14 元，增值税率 6%，设计费用价税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元零玖分（¥621,710.09 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1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单价及总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图纸制作费、知识产权费、打印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传真费、航空快递费、差旅费、设计师现场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未开票金额按照最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即合同总额=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原合同金额（含税）-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1+原税率)*(1+新税率)）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差等未开票部分按新税率调整执行且计算原则同前。

2.3 双方确认，实际设计过程中，如发生非乙方原因引发的重大变更设计，计费原则详见第八条第 2.4 款第（6）项。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支付设计费总额 ¥621,710.09 元

3.2 乙方提交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及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如需）后，支付设计费总额 ¥621,710.09 元

3.3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及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如需）后，支付设计费总额 ¥621,710.09 元

3.4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完成，经甲方确认且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完成后，支付设计费余款。

付款说明：

（1）上述约定的付款情形满足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请款格式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创大厦项目精装修设计合同

管理的需要，将此等文件资料向甲方档案室移交。若乙方未按本款约定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设计尾款直至收到所有文件且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4 施工配合

(1) 乙方应负责向工程承包商进行图纸的技术交底及向甲方提供设计范围内一切所需的设计资料。

(2) 在施工阶段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应设计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设计师等）出席工地会议，解答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乙方须保证其提交的开展项目的设计团队成员的信息真实、准确。中途不得擅自更换设计团队成员，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设计团队成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职责
1	陈华焱	27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
2	张月民	20	中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3	朱林海	11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4	文清	12	中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暖通专业负责人
5	罗睿	19	中级工程师	装饰专业负责人

(3) 在施工配合阶段，乙方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函件。保证工程施工按图纸及任务书等依据文件进行，使工程达到预期设计效果；本项目现场配合按甲方要求安排。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口头答复，然后在 48 小时内补充书面回复。如遇重大、紧急情况要求乙方必须到现场处理的技术问题，乙方设计人员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如有一般性的修改调整在甲方提出问题之日起 3 天内完成交付，重大变更（与甲方设计方案、宣传资料及与签订合同内容不符的设计变更）调整应在甲方提出问题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交付，交付内容、形式按甲方要求执行。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乙方现场服务次数不少于 10 次，以自然日计算服务次数。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保障相关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独自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者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的，甲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执行过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8、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合同终止不影响双方保密义务的履行。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秘密及信息。本保密条款的约定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履行、无效、终止的影响。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三：付款申请样表

附件四：不拖欠工资承诺书

附件五：设计服务节点验收单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光 活
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本
凯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7日

合同编号:

零碳绿电高精密电子制造项目建筑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零碳绿电高精密电子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佰瑞智汇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发包人: 江苏佰瑞智汇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住所(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路86号

通讯地址(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淮安市淮安区经十八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邱梓峰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03MADM4Y523X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设计人: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住所(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27楼

通讯地址(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27楼

法定代表人: 李凯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8586542G

开户银行名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000278197954

设计人经过甲方组织的方案比选中标了零碳绿电高精密电子制造项目设计服务工作。设计人承担该项目的规划及建筑各阶段设计、景观设计、绿色建筑咨询及概算编制等工作, 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零碳光电高精密电子制造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33124.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58265.00平方米，其中地上3-6层，地下0层。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100%；

2.2设计及服务内容：

2.2.1本工程已完成的设计及服务内容：概念方案设计。

2.2.2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分以下几个阶段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部分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施工服务和配合施工单位审核工程竣工图。设计人负责完成以上各个阶段所列明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所有建筑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各阶段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内容包括方案及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含基础、燃气、管线迁移施工图，审核二次深化设计、人防设计（若有且地方政策允许）、室外场地及景观设计、消防设计、防雷设计、泛光照明及绿建、节能、海绵城市咨询等，与项目周边人行步道、市政绿化等接口设计及报批报建配合等。

2.2.3具体工作内容、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质量管理奖罚责任；设计进度要求满足合同中关于设计进度工期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进度管理奖罚责任。

2.2.4在设计阶段及施工服务过程中，设计人对上述未包含但可能存在的本项目有关的专项设计负有审核是否符合主体设计要求的责任，并盖技术审核章，但不免除其他专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使用维护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费计算及支付

6.1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用根据第五条约定工作内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算。本工程合同不含税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整（小写¥5200000.00），增值税率6%，增值税金额：312000.00元；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伍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5512000.00）。

6.2 服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的10%	设计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	定金
2	工程设计费的15%	方案文本通过政府部门审查后30天内支付	无
3	工程设计费的30%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或概算经业主方认可后60天内支付	无
4	工程设计费的30%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并通过专业审图机构审核后7天内支付	无
5	工程设计费的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无

6.3 除设计人已另行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外，发包人向设计人下述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设计服务费、晒图费等相应款项的，视为发包人已向设计人履行付款义务。

设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户名：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账号：000278197954

6.4 设计人收取本合同项下应收设计服务费、晒图费及其他款项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有关费用，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按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应达到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指派陈华焱（电话13502831800）为项目

总负责人：指派钟旭（电话18565623808）为方案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方案及方案深化设计阶段的资料交接，指派伍助威（电话13590171296）为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资料交接，其亲自或通过邮箱签收、交付的文件及行为应视为代表设计人，并已取得设计人合法授权。如人员有变动，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

7.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7.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如设计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将除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但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2.5 设计人为发包人设计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归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7.2.6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7.2.7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支付阶段及支付金额，提供等额的有效服务税票。并指定正确的银行账户及账号。

7.2.8 设计人保证其提供给发包人的工作成果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反本条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10.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双方交付签收件(合同指定人员)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江苏佰瑞智汇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9日

3、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任职情况	竣工验收时间	工作内容
1	<u>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u>	<u>2123.57</u>	<u>项目经理</u>	<u>2023年10月23日</u>	<u>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及附属水电安装部分等施工</u>
2	<u>京地海樾府-1栋A、B、CD座、3栋幼儿园铝合金门窗工程</u>	<u>1887.50</u>	<u>项目经理</u>	<u>2024年1月1日</u>	<u>系统门窗的深化设计、提料加工及现场安装工作</u>
3	<u>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EPC(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及通风专业分包工程</u>	<u>1969.24</u>	<u>项目经理</u>	<u>2025年9月25日</u>	<u>包括消防水工程、消防电气工程、防排烟工程及空调工程等</u>

1、施工项目经理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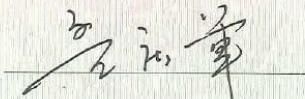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244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4445278
File No. :

姓名: 孟庆军
Full Name: Meng Jing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68年04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04月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Decoration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2006年07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5)0004771

姓 名: 孟庆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04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9日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认定 孟庆君 同志具备

土建工程师 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盖章:



姓 名 孟庆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5
工作单位 阜新矿务局土建处
编 号 FK9500195

毕业证书



阜院毕证字(90)第 105 号

学生 孟庆军 性别 男 系 河北
省 真 县(市)人, 现年 22 岁, 于
一九八六年九月考入本院 建设工程 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习, 学制四年。按教
学计划学完本科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 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长



一九九〇年七月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庆军

社保电脑号：3139022

身份证号码：21090219680430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063.47	9535.84			12839.39	4688.92			900.27		500.05	620.2		19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f1bb64b9c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2、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Truzem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穗筑正（邀招）中字2326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就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编号：GZZZ-CG2326]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小组推荐及招标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叁分

小写金额：¥21,235,726.63 元

二、请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并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招标人：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工

联系电话：020-82119809

特此通知。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7日

正本

合同编号: KXC-JZ-2022-LTHCWH-FB-16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及附属水电安装部分等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及施工图纸。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按下列第（4）种方式执行：

（1）总价包干，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总价包干，不再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如绿化专业需包成活）

（2）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如绿化专业需包成活）。

（3）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绿措费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

票税金) (如绿化专业需包成活)。

(4) 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未下浮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的施工图预算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绿措费包干,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预算之前,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暂估价的 1.5%计取, 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预算之后,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机具费之和的 5%计取。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辅助材料、包机具、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满足发包人上游合同施工进度要求。

合同工期为 11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暂定(含税金额): ¥21,235,726.63 元, 大写: 贰仟壹佰贰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叁分; (其中: 暂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75,000.00 元, 大写: 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合同价款总额暂定(不含税金额): ¥19,482,318.01 元, 大写: 壹仟玖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捌元零壹分; 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款: ¥1,753,408.62 元,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零捌元陆角贰分, 若遇国家政策规定税率下调, 则本合同含税单价中的税费按同样比例进行下调。本合同报价清单总造价为暂定合同价款, 仅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最终以合同结算金额为准。结算方式为经审定执行下浮率方式的, 以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依据执行下浮率调整施工合同价, 最终结算金额按发包人审定为准。

本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按以下第(4)种方式确定, 且需执行第(5)特别条款。

1、固定合同总价不变, 不再调整;

2、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结算;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B 座、C 座 A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670555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

口支行

帐 号：

帐 号：955088021353520016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3 承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发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承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本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一旦发生，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信用、声誉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6.4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转发的建设单位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承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单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6.5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7、项目负责人

7.1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孟庆军，职权：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

义务：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对本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执行，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

7.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可按单方面终止

3) 竣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黄埔红茶文化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道岭头社区	建筑面积	8317.22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木结构屋面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严硕
副组长	汤建锋、张佩、余俊
组员	阳三成、曾志坚、魏志明、赵应武、黄野、林国任、郑少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三林	罗汉武、黄木中、黄海坚、黄小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陶芳圣	石舟、杨兆林、古宁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胡三林	张贵钦、魏铮辉、曾志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华	峻兴公司			李华
2	汤建锋	峻兴公司	业主		汤建锋
3	李华	峻兴公司	业主		李华
4					
5	胡明华	广州科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主		胡明华
6	黎工	广州科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黎工
7	黄列	科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		黄列
8	黎工	科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		黎工
9	黎工	科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		黎工
10	黎工	科建设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工
11	周锐	广州科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周锐
12	周锐	科建	项目负责人		周锐
13	张景钦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景钦
14	卓英弟	科建			卓英弟
15	黎国芳	科建			黎国芳
16	陈立山	峻兴公司	业主		陈立山
17	黎国芳	科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国芳
18	黎国芳	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国芳
19	陈国华	科建			陈国华
20	黎国芳	科建			黎国芳
21	黎国芳	科建设设计	项目负责人		黎国芳
22	汤华	广东			汤华
23	黎国芳	峻兴公司	业主		黎国芳
24	黎国芳	科建			黎国芳
25	黎志明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黎志明
26	黎志明	科建			黎志明
	黄小峰	科建			黄小峰



* GD-E1-914/5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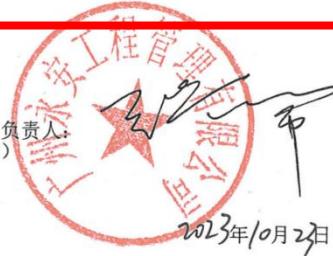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10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 GD - E1 - 914 / 6 *

3、京地海樾府-1 栋 AB、CD 座、3 栋幼儿园铝合金门窗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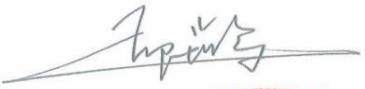
京地海樾府-1 栋 AB、CD 座、3 栋幼儿园
铝合金门窗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的审选,决定由贵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京地海樾府-1 栋 AB、CD 座、3 栋幼儿园铝合金门窗工程”施
工,请贵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商谈合同事宜,尽快组
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施工。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
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5日
440803401237

京地海樾府-1栋AB、CD座、3栋幼儿园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京地海樾府-1栋AB、CD座、3栋幼儿园铝合金

门窗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金海路与宝源路交叉汇处

甲方: 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DHYF-2023-6-10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

合同条款

甲方: 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负责京地海樾府-1栋AB、CD座、3栋幼儿园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称“本项目”)供应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定义:

甲方: 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供应工程「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已授权「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合作供应单位「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确认以「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投标过程中签署之所有文件即视同为「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之文件,「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甲方作出的承诺即为「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向甲方作出之承诺。

本供应工程如「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更换其他的合作商承接本供应工程,且「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本供应工程后期如出现纠纷(包括不限于严重供货问题、重大履约问题、重大负面舆情舆论等),「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将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1. 合同内容和承包范围

1.1. 合同内容:

1.1.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 进行深化设计, 报甲方及幕墙设计单位确认后, 进行生产加工并运输至现场卸货安装。完成京地海樾府项目系统门窗的深化设计、提料加工及现场安装工作。

1.2. 承包范围:

1.2.1. 本工程异地4套样板间系统门窗工程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2.2.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京地海樾府项目系统门窗及系统门窗制安工程 (采用“贝克洛”系统门窗:产品系列为贝克洛系统 ASD120.N 系列内加强 (国标碳素钢Q235B) 玻璃规格:6+12A+6+1.14PVB+6 中空双银钢化夹胶玻璃推拉门; 房间及房间相邻贝克洛系统 AOW50E.N 系列玻璃规格:6+12A+6+1.14PVB+6 中空双银钢化夹胶玻璃窗; 厨房及独立卫生间贝克洛系统 AOW50E.N 系列玻璃规格:6+12A+6 中空双银钢化玻璃窗; 塔楼公共部分及幼儿园非系统窗采用普通50系列玻璃规格:6+12A+6 中空双银钢化玻璃窗 (贝克洛系列相同)。系统门窗五金件采用“贝克洛”品牌; 非系统门窗五金件采用“格屋”品牌; 玻璃采用“先钢后镀台玻或信义原片”品牌; 系统铝型材为“贝克洛”品牌(豪美生产); 非系统铝型材为“亚铝、兴发、坚美、豪美”品牌; 密封胶采用进口“道康宁”品牌; 夹胶玻璃胶片采用“杜邦, 首诺, 积水”品牌; 胶条采用“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专用胶条, 表面处理: 氟碳三涂加金属粉, 采用进口“阿克苏”品牌)的采购、加工、运输、现场安装等工作。

2. 工程工期:

2.1. 京地海樾府-1栋AB、CD座、3栋幼儿园铝合金门窗工程工期于2023年6月30日开工, 竣工日期为2024年3月1日。异地样版房完成时间: 2023年6月30日. 样版房完成时间: 2023年7月28日. 所有门框窗框完成日期为2024年1月1日。

3. 合同价格、材料采购清单和承包方式

3.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捌拾柒万伍仟零五拾柒元贰角壹分整(小写RMB18875057.21); 其中供应价款占70%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肆拾元零伍分整(小写RMB13212540.05), 现场安装价款占30%为人

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壹拾柒元壹角陆分整(小写 RMB5662517.16)。

合同总价含2%的总承包配合费及总承包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定标价清单

3.2.1. 定标价清单详见《附件 3: 工程量清单》

3.3. 承包方式

3.3.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形式,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按门窗外框实际施工尺寸计算。本合同的工程量为暂定量, 结算时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计算, 套用合同综合单价。

3.3.2. 签订合同后, 乙方须按合同、设计图纸、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采购、加工、运输及现场安装, 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4. 付款条件

- 4.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20%)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乙方须同时向甲方提供财务收据。
- 4.2. 供货款: 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 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相关单位签收后, 累计支付该批次供货款的百分之八十(80%) (含预付款20%每次进度款付款按同比例扣除预付款)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内不含税供应单价门框占比为40%价款, 固定玻璃占比为30%, 窗扇占比为30%价款, 供货进度款将按此比例进行支付), 货物可按甲方批准的进场计划分批运抵, 而付款亦会分批处理。
- 4.3. 安装款: 每月25日前, 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申报表(含签证), 甲方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月进度款的80%给乙方(含预付款20%)。
- 4.4. 工程完工(经过试水试验)并经监理、甲方初验确认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供货加安装)的90%。
- 4.5. 结算款: 京地海樾府-1栋AB、CD座、3栋幼儿园铝合金门窗工程按合同第五条《产品质量要求》及附件《技术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竣工核验完成且乙方将竣工资料移交甲方及总包单位并由总包单位完成资料归档并完成结算书签订后(乙方结算申报到甲方结算确认盖章完成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乙

6.11.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及设备技术资料等产品质量保证相关文件。如果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乙方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6.12. 乙方有义务提供施工的现场指导、施工验收等技术支持工作，保证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确保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一次性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

6.13. 验收时，乙方、甲方、监理单位同时到场，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6.14.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进行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依据。

6.15. 交货期间，乙方应全面负责对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硬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里）。

6.16. 验收联系人：

甲方单位代表(项目管理部人员)：

姓 名：邱工
职 务：现场工程师
联系方式：13411856711

乙方代表：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姓 名：孟庆军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3590331653

监理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 名：王工
职 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15838146529

6.17. 其他：_____

7. 安全文明施工

7.1.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总包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对质量、进度、安全等一切正常管理；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内，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质量、安全事

发包人：(公章) 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8831946713380

地址：广东省吴川市解放北路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9-5601286

传真：0759-56053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hszs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16951000000011879

4、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及通风专业分包工程

1) 合同

正本

甲方合同编号: B00510012024062813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及
通风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彭永钢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16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职务： 执行董事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
场（西区）A 座、B 座、C 座、A 座 2101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与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及通风 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 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3344
1. 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3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
1.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 年 10 月 11 日
1.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19149
1. 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 7 乙方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 - 消防及通风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二工四路与荔都路交汇处东北侧

2.3 分包工程范围: 包括消防水工程、消防电气工程、防排烟工程及空调工程等, 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 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深化设计及技术优化、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资料、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明示、暗示内容的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 消防水: 从市政消防水表后, 不含水表, 至末端喷淋及消火栓箱, 包括室外埋地管, 水泵接合器, 检查井、消防水池进水及控制设备, 消防泵及配套管道、套管预埋及封堵; 高位水箱的进水管(水表后)及控制阀, 水箱(不锈钢水箱), 管道标识、设备接地、消防泵房装饰装修等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消防电: 线管预埋、消防桥架、洞口封堵、烟感、手报、温感、声光警报、闭门器、预压监控、消防楼层显示、一氧化碳检测、火灾报警、电源火灾检测、防火卷帘门, 设备控制箱(含动力电箱的出线电缆至设备接线)

防排烟: 排油烟系统, 含设备、管道、接地、洞口封堵等, 挡烟垂壁、排烟系统、送风系统, 空调系统, 含设备接地。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3、固定下浮率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仟玖佰陆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伍角捌分
小写: 19692452.5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8066470.26 元, 增值税税金为 1625982.32 元,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增值税专用发票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若所开税率不足合同约定税率, 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税费差额及附加。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 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其他; 水电费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以甲方进度计划为准)

3.2 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以甲方进度计划为准)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04 天

3.4 实际开工(或进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2)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 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 以更新后的为准; 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质量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所导致的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因此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王旭杰，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622297660。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孟庆军，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90331653，身份证号：210902196804300059。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6 其他

(1) 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乙方的施工实力等因素进行切割调整，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及建设单位的标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施工范围，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相应施工费用由甲方与其他单位确定后在本合同内予以扣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 分包人需按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及时完成工程，不得以施工范围描述不清晰或清单缺漏等理由拒绝施工。如出现施工进度滞后，分包人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按时完成工程进度节点，若出现工期延误则按合同 21.1.6 条处罚；

(3) 乙方履约过程中应遵守甲方供应商履约评价及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乙方的所有履约行为，甲方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指标（合同附件十八）据实评分，视乙方履约情况，予以评优、禁标、清退、拉黑等。

(4) 乙方需配合甲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完成平台询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准备、投标账号注册及投标报价等工作，否则由于乙方不配造成材料认价工作受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9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755-27156365 电话: 0755-86705558
传真: / 传真: /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160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 2101
开户行: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户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53504810901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G7QE7L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24528N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任职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1	<u>广州白云国际机场</u> <u>三期扩建工程室内</u> <u>装修设计咨询</u>	<u>478.41</u>	<u>项目负责人</u>	<u>2024年5月7日</u>	<u>装修设计</u>
2	<u>恒竣智汇大厦和恒</u> <u>盛智创大厦项目精</u> <u>装修设计合同</u>	<u>62.17</u>	<u>项目负责人</u>	<u>2025年3月27日</u>	<u>精装修设计</u>
3	<u>零碳绿电高精密电</u> <u>子制造项目建筑工</u> <u>程设计合同</u>	<u>551.20</u>	<u>项目负责人</u>	<u>2025年5月29日</u>	<u>方案及方案深</u> <u>化设计、初步设</u> <u>计、概算编制、</u> <u>施工图设计及</u> <u>施工配合(含基</u> <u>础、燃气、管线</u> <u>迁移施工图,审</u> <u>核二次深化设</u> <u>计、人防设计</u> <u>(若有且地方政</u> <u>策允许)、室外</u> <u>场地及景观设</u> <u>计、消防设计、</u> <u>防设计、泛光照</u> <u>明及绿建、节</u> <u>能、海绵城市咨</u> <u>询等,与项目周</u> <u>边人行步道、市</u> <u>政绿化等接口</u> <u>设计及报批报</u> <u>建配合等。</u>

1、设计负责人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陈华焱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136200288

发证日期 2013年03月26日

照片
片



陈华焱 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设计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2635 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09493

学生 陈华焱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
十月 四 日生, 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
至 一九九八年 七 月在本校制图教研室

室内设计与装饰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焕彬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51610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华焱

社保电脑号：600899688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710041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73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00173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100173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100173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100173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3400.0	1600.0			1346.6	538.64			134.68		80.0	32.0	60.0	4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6793d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73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MR-2024-01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室 内装修设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甲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7日

甲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已经就委托乙方承担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室内装修设计咨询工作履行了内部相关程序，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在合作设计事项中发挥主导性作用，乙方在合作设计事项中进行的工作为辅助性的非关键部分，甲方在结合乙方的工作成果后最终完成合作设计事项的工作成果。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关联方信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省市、行业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要求及设计标准等。

1.3 项目业主：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润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项目业主提供的任务书及相关建设需求。

1.5 甲方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设计合同》及后续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设计。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2.3 项目规模：

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设计目标年为 2030 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1.2 亿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380 万吨；年飞机起降架次 77.5 万架次。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为：T3 航站楼，建筑面积按本期不少于 42 万平方米考虑；配套建设的交通中心（约 8 万平方米）、停车楼（约 13.5 万平方米）、旅客过夜用房（约 9 万平方米）及相关设施；西区卫星厅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东四指廊及连廊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西四指廊及连廊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航站区进出场路、道

5	终版施工图设计文件	1、正式稿：纸质版文件份数按甲方及业主要求提供 2、可编辑电子版光盘 3 份： (图纸格式部分为可编辑的 AutoCAD2004 以上版本*.dwg 及 *.pdf，文本格式为 word2003 以上版本*.doc)。	
---	-----------	---	--

注：以上设计文本要求不包括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业主评审不通过需要重新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供业主规划报审等用途。

- 5.1 上述设计成果图纸上专业负责人、设计、校对、审核、审定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签字及单位盖章均由甲方负责。乙方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件均应为可编辑电子版，其中图纸部分格式为可编辑的 AutoCAD. 2004 以上版本*.dwg 及 *.pdf，文本格式为 office2003 以上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PPT 等）。
- 5.2 乙方应按照要求提供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及各种会议所需的汇报资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5.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编制规范以及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项目业主、甲方的要求。
- 5.4 如果乙方需要对已提交给甲方或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审批的资料或设计进行修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程序提交修改后的相关成果。
- 5.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一份其各阶段签章纸质版正式成果给甲方内部归档。

第六条 合同设计费：

- 6.1 合同设计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4,784,187.00 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4,513,383.96 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整，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270,803.04 元，大写：贰拾柒万零捌佰零叁元零肆分）。

具体费用组成：

7.5.1 提交经项目业主及甲方认可的各阶段完整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应的审核、审查。

7.5.2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成果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8.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和服务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8.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料、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文件的审核，不免除乙方的任何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任何其它缺陷等的责任。

8.2 乙方责任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项目业主及甲方的需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及服务，并对其所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如当前述规定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定应按严标准执行。

8.2.2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 陈华焱，联系电话为 13502831800，授权其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约定的职责。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

甲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明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

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

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7 层

邮政编码：5100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20-86677617

电 话：0755-27401269

传 真：020-8667746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

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银行帐号：00027819795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7633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596542C

日 期：2024 年 5 月 7 日

日 期：2024 年 5 月 7 日

3、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创大厦项目精装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GHDS<2025>SJHT-001

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创大厦项目

精装修设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宝湾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时 间: 2025年3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湾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一工业区 B 区 18 栋 4 楼

收件邮箱：410136962@qq.com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7 层

收件邮箱：20198192@qq.com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创大厦项目（下称：本项目）精装修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 4、《设计任务书》；
- 5、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第二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解释：

- 1、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创大厦项目精装修设计合同（合同编号：GHDS<2025>SJHT-001）
- 2、现行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
- 3、设计任务书及其他合同附件；
- 4、投标书（或项目服务建议书）。

第三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创大厦项目；

2、项目规模：占地面积约 3.2 万 m²，地下室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 m²；

3、项目地点：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泰路和鸿兴路交汇处，项目紧邻海上田园，距离外环高速口约 100 米。

第四条 设计范围及原则

1、设计范围、内容

厂房、产研办公、商业的公共区域（含洗手间、电梯前室、室内公共走廊、办公大堂、

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创大厦项目精装修设计合同

1

部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误，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延长。

3、对于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并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此处甲方对修改时间的限定不视为对设计期限的延长，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完成相应设计工作。

4、乙方完成全部修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如需）之日为乙方实际提供设计成果之日。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形式为：含税总价包干合同。

2、本合同设计费用不含税固定金额¥586,518.95 元，增值税金额¥35,191.14 元，增值税率 6%，设计费用价税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元零玖分（¥621,710.09 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1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单价及总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图纸制作费、知识产权费、打印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传真费、航空快递费、差旅费、设计师现场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未开票金额按照最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即合同总额=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原合同金额（含税）-已按原税率开票金额（含税）】/(1+原税率)*(1+新税率)）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差等未开票部分按新税率调整执行且计算原则同前。

2.3 双方确认，实际设计过程中，如发生非乙方原因引发的重大变更设计，计费原则详见第八条第 2.4 款第（6）项。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支付设计费总额 ¥621,710.09 元

3.2 乙方提交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及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如需）后，支付设计费总额 ¥621,710.09 元

3.3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及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如需）后，支付设计费总额 ¥621,710.09 元

3.4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完成，经甲方确认且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完成后，支付设计费余款。

付款说明：

（1）上述约定的付款情形满足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请款格式恒竣智汇大厦和恒盛智创大厦项目精装修设计合同

管理的需要，将此等文件资料向甲方档案室移交。若乙方未按本款约定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设计尾款直至收到所有文件且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4 施工配合

(1) 乙方应负责向工程承包商进行图纸的技术交底及向甲方提供设计范围内一切所需的设计资料。

(2) 在施工阶段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相应设计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设计师等）出席工地会议，解答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乙方须保证其提交的开展项目的设计团队成员的信息真实、准确。中途不得擅自更换设计团队成员，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设计团队成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职责
1	陈华焱	27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
2	张月民	20	中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3	朱林海	11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4	文清	12	中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暖通专业负责人
5	罗睿	19	中级工程师	装饰专业负责人

(3) 在施工配合阶段，乙方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函件。保证工程施工按图纸及任务书等依据文件进行，使工程达到预期设计效果；本项目现场配合按甲方要求安排。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口头答复，然后在 48 小时内补充书面回复。如遇重大、紧急情况要求乙方必须到现场处理的技术问题，乙方设计人员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如有一般性的修改调整在甲方提出问题之日起 3 天内完成交付，重大变更（与甲方设计方案、宣传资料及与签订合同内容不符的设计变更）调整应在甲方提出问题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交付，交付内容、形式按甲方要求执行。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乙方现场服务次数不少于 10 次，以自然日计算服务次数。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保障相关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独自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者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的，甲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执行过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8、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合同终止不影响双方保密义务的履行。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秘密及信息。本保密条款的约定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履行、无效、终止的影响。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三：付款申请样表

附件四：不拖欠工资承诺书

附件五：设计服务节点验收单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7日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7日

合同编号:

零碳绿电高精密电子制造项目建筑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零碳绿电高精密电子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佰瑞智汇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发包人: 江苏佰瑞智汇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住所(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路86号

通讯地址(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淮安市淮安区经十八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邱梓峰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03MADM4Y523X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设计人: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住所(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27楼

通讯地址(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27楼

法定代表人: 李凯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8586542G

开户银行名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000278197954

设计人经过甲方组织的方案比选中标了零碳绿电高精密电子制造项目设计服务工作。设计人承担该项目的规划及建筑各阶段设计、景观设计、绿色建筑咨询及概算编制等工作, 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零碳光电高精密电子制造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33124.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58265.00平方米，其中地上3-6层，地下0层。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100%；

2.2设计及服务内容：

2.2.1本工程已完成的设计及服务内容：概念方案设计。

2.2.2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分以下几个阶段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部分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施工服务和配合施工单位审核工程竣工图。设计人负责完成以上各个阶段所列明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所有建筑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各阶段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内容包括方案及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含基础、燃气、管线迁移施工图，审核二次深化设计、人防设计（若有且地方政策允许）、室外场地及景观设计、消防设计、防雷设计、泛光照明及绿建、节能、海绵城市咨询等，与项目周边人行步道、市政绿化等接口设计及报批报建配合等。

2.2.3具体工作内容、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质量管理奖罚责任；设计进度要求满足合同中关于设计进度工期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进度管理奖罚责任。

2.2.4在设计阶段及施工服务过程中，设计人对上述未包含但可能存在的本项目有关的专项设计负有审核是否符合主体设计要求的责任，并盖技术审核章，但不免除其他专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使用维护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费计算及支付

6.1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用根据第五条约定工作内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算。本工程合同不含税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整（小写¥5200000.00），增值税率6%，增值税金额：312000.00元；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伍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5512000.00）。

6.2 服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的10%	设计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	定金
2	工程设计费的15%	方案文本通过政府部门审查后30天内支付	无
3	工程设计费的30%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或概算经业主方认可后60天内支付	无
4	工程设计费的30%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并通过专业审图机构审核后7天内支付	无
5	工程设计费的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无

6.3 除设计人已另行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外，发包人向设计人下述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设计服务费、晒图费等相应款项的，视为发包人已向设计人履行付款义务。

设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户名：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账号：000278197954

6.4 设计人收取本合同项下应收设计服务费、晒图费及其他款项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有关费用，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2设计人责任：

7.2.1设计人应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按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应达到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指派陈华焱（电话13502831800）为项目

总负责人：指派钟旭（电话18565623808）为方案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方案及方案深化设计阶段的资料交接，指派伍助威（电话13590171296）为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资料交接，其亲自或通过邮箱签收、交付的文件及行为应视为代表设计人，并已取得设计人合法授权。如人员有变动，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

7.2.2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7.2.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如设计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将除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但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2.5设计人为发包人设计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归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7.2.6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7.2.7设计人应根据合同支付阶段及支付金额，提供等额的有效服务税票。并指定正确的银行账户及账号。

7.2.8设计人保证其提供给发包人的工作成果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反本条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10.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双方交付签收件(合同指定人员)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江苏佰瑞智汇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9日

5、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施工项目经理	孟庆军	中级工程师	注册证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06200701881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杨铜镪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303001144720	建筑装饰施工
3	土建工程师	赵庆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高级	ND12306221	建设工程
4	机电安装工程师	刘圣财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工程师	中级	20220128SZ001085998	机电工程
5	精装工程师	洪秋国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工程师	中级	2203003082839	建筑装饰施工
6	造价工程师	毛仁喜	中级工程师	注册证	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34400024001	土木建筑
7	安全负责人	黑龙伟	岗位证	安全员	安全员	C3	粤建安C3(2019)0027657	建筑工程
8	安全员	李启邵	岗位证	安全员	安全员	C3	粤建安C3(2019)0027657	建筑工程
9	质量负责人	肖辉萍	岗位证	质量员	质量员	初级	0441810794418000717	装饰装修
10	质量员	王璐	岗位证	质量员	质量员	初级	0441810794418000752	装饰装修
11	施工员	叶志标	岗位证	施工员	施工员	初级	0442210200007000045	装饰装修
12	资料员	戴少涛	岗位证	资料员	资料员	初级	0441711494417005163	建筑工程
13	材料员	程曦	岗位证	材料员	材料员	初级	0441811194418003274	建筑工程

14	劳务员	邵丽琼	岗位证	劳务员	劳务员	初级	04418113944 18001344	建筑工程
15	测量员	李泽琪	岗位证	测量员	测量员	初级	22010900002 80363	建筑工程
16	标准员	蔡凯期	岗位证	标准员	标准员	初级	04418115944 18000678	建筑工程
17	设计负责人	陈华焱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36200288	建筑
18	建筑专业负责人	何辉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54412631	建筑
19	结构专业负责人	郭颖	中级工程师	注册证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204411044	结构
20	电气专业负责人	张月民	中级工程师	注册证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DG154401022	电气
2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朱林海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204401401	给排水
22	暖通专业负责人	江植东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工程师	中级	18030030107 09	暖通
23	室内装饰设计负责人	罗睿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工程师	中级	ZGC05082027	建筑装修设计

项目经理-孟庆军

姓名	孟庆军	性别	男	年龄	5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21090219680 4300059	手机号码	13502871925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70188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埔红红茶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8317.22 m ² 合同造价: 2123.57 万元	2021 年 07 月 03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已完	合格
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京地海樾府-1 栋 AB、CD 座、3 栋幼儿园铝合金门窗工程	建筑面积: / m ² 合同造价: 1887.5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楼村电子信息产业园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及通风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 / m ² 合同造价: 1969.24 万元	2025 年 9 月 25 日	在建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8日
- 2026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孟庆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4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881



聘用企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1-10至2026-01-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孟庆军 孟庆军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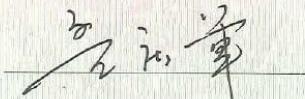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244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4445278
File No. :

姓名: 孟庆军
Full Name: Meng Jing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68年04月
Date of Birth: April 1968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Decoration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April 16, 2006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5)0004771

姓 名: 孟庆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04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9日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认定 孟庆君 同志具备

土建工程师 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盖章: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姓 名 孟庆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5
工作单位 阜新矿务局土建处
编 号 FK9500195

毕业证书



阜院毕证字(90)第 105 号

学生 孟庆军 性别 男 系 河 北
省 真 县(市)人, 现年 22 岁, 于
一九八六年九月考入本院 建设工程 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习, 学制四年。按教
学计划学完本科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 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 长

刘新立

一九九〇年七月八日



姓名 孟庆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4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
大道2502号雅仕荔景苑C
栋15E房

公民身份号码 21090219680430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23-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庆军

社保电脑号：3139022

身份证号码：21090219680430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063.47	9535.84			12839.39	4688.92			900.27	500.05	620.2	620.2	19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f1bb64b9c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杨锎镪

姓 名	杨锎镪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50521198903112536		
手机号码	1386078105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47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新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改造建筑面积约 1533 平方米 合同金额: 567.31 万元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锏镪

身份证号：3505211989031125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7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I 党政机关 https://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t/zcpszscx?pfalld=202111221400000010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人社服务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杨*铿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350*****2536	证书编号	2303001144720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施工	发证日期	20230507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核验查询

*姓名	杨*铿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有效证件号码	350521198903112536
*验证码	hemy	3bpL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甸镪

社保电脑号: 649041707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8903112536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元

冬注。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aed12c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赵庆玉

姓名	赵庆玉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62430197505162319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ND12306221



本证书由江苏省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它是持证人通过初定、考试或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证明。

江苏省宿迁市职称办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赵庆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362430197505162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Employer

批准文号 宿人社发(2017)268号

证书编号: ND12306221
市直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Name

资格级别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资格认定方式 评审
Qualification Confirm

批准日期 2017.11.14
Approval Date

签发部门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二零一七 年十一月十四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庆玉

社保电脑号: 805711869

身份证号码: 362430197505162319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fd1bb41228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师-刘圣财

姓名	刘圣财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512534198003131612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220128SZ001085998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20128SZC001085998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 (盖章)
2022年5月30日

姓名: 刘圣财
身份证号: 512534198003131612
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批准文号: 陕工信发〔2022〕128号
授予时间: 2021-11-21
申报单位: 陕西铭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领证机关 https://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t/zcpszscx?pfalid=202111221400000010

CRM+ 协会 建造师 新建文件 广东省建 广东省药 医疗器械 住房城乡 广东省建 深圳市社 全国建筑 三库一平 专利业务 三库一平 学信网 住房和城 深圳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试运行）

网站无障碍

广东 | 深圳市***公司 | 退出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用人单位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刘圣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512534198003131612	证书编号	20220128SZC001085998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发证日期	2022-05-30
评审机构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程系列（中小企业非公经济）高级评	发证机构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一页 1 下一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圣财

社保电脑号: 624261066

身份证号码: 5125341980031316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16585.47	8214.24		9463.71	3600.0		818.85		615.95	649.14	179.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1bbc45f2r)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洪秋国

姓名	洪秋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582198707180931
手机号码	15811815799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20300308283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洪秋国

身份证号：4405821987071809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秋国

社保电脑号：62975300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7180931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56723.78	35148.32			13798.9	4610.86			2451.32		2118.08	3310.69	1620.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aad1d0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毛仁喜

姓名	毛仁喜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20902198110107359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造价工程师证编号)		建[造]11234400024001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2日
- 2025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毛仁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4001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毛仁喜

个人签名:

毛仁喜

签名日期: 2025.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655
姓 名: 毛仁喜
身份证号码: 420902198110107359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4001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姓名: 毛仁喜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902198110107359
ID No. _____

管理号: A6212019300146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建筑管理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9年11月2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9]728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中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0363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毛仁喜

社保电脑号: 807791888

身份证号码: 42090219811010735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仁喜

社保电脑号：807791888

身份证号码：42090219811010735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最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53.89	12668.64			3815.82		1117.29			1076.49	581.0	894.32		310.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b4e15c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最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黑龙伟

姓名	黑龙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9198002126477
手机号码	18639952726		证件号 (C3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9) 002765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 0027657

姓 名: 黑龙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2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黑龙伟

社保电脑号: 622936285

身份证号码: 412829198002126477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b4f569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李启邵

姓名	李启邵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60122199904170333
手机号码	15070016455	证件号 (C3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901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901218

姓 名: 李启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年04月1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06日至 2026年11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启邵

社保电脑号: 805920052

身份证号码: 3601221999041703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0.43	4492	35.94	8.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启邵

社保电脑号：805920052

身份证号码：36012219990417033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0.43	4492	35.98
2025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0.43	4492	35.98
2025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0.43	4492	35.98
合计			23045.89	12492.64			4209.99	1428.04			1066.59		802.82		1079.3	354.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f1bb503c8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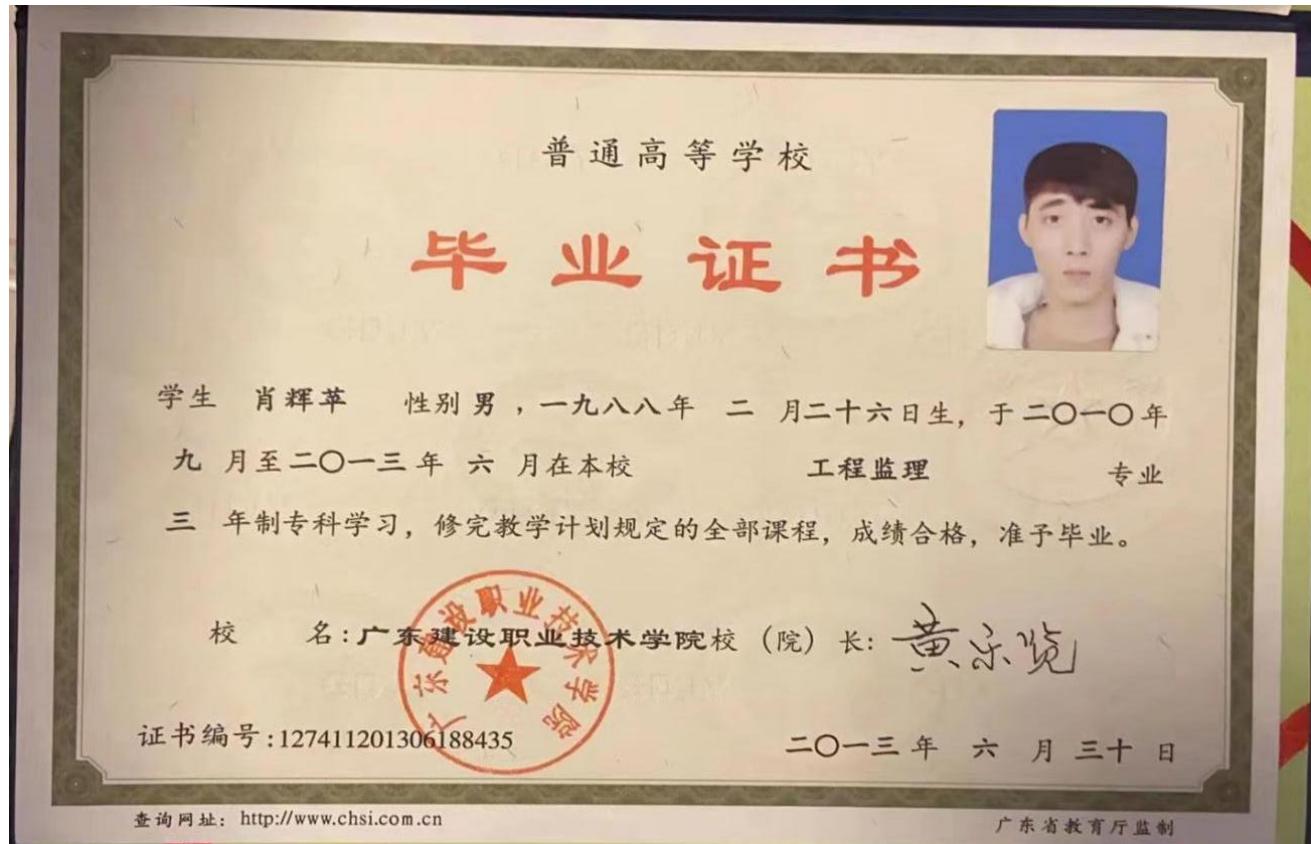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肖辉苹

姓名	肖辉苹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2260411
手机号码	13530510556		证件号(质量员编号)		0441810794418000717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7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肖辉萍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22604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11-05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肖辉革

社保电脑号: 646549186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2260411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晨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辉萍

社保电脑号：6465491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226041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0.43	4492	6.1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0.43	4492	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0.43	4492	5.94	8.98
2025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0.43	4492	5.94	8.98
2025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0.43	4492	5.94	8.98
2025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0.43	4492	5.94	8.98
合计			34226.49	21214.24			6733.76	2323.63			1564.67		1079.21	699.5	699.5	758.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f1baf43bc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王璐

姓名	王璐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11303198802174520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 (质量员编号)			0441810794418000752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7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瑞

身份证号: 41130319880217452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瑞

社保电脑号：613456323

身份证号码：41130319880217452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7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32.26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32.26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32.26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1bb9da19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叶志标

姓名	叶志标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52319910715601X
手机号码	13798582360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2210200007000045



证书编码: 0442210200007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志标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715601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 09 06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志标

社保电脑号：63696838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156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志标

社保电脑号：63696838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15601X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			居民医保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0.43	4492	35.98	1.98
2025	09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0.43	4492	35.98	1.98
合计			25435.08	12926.4			19205.81	6861.12			1075.05		893.39	165.54		373.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f1bb62b36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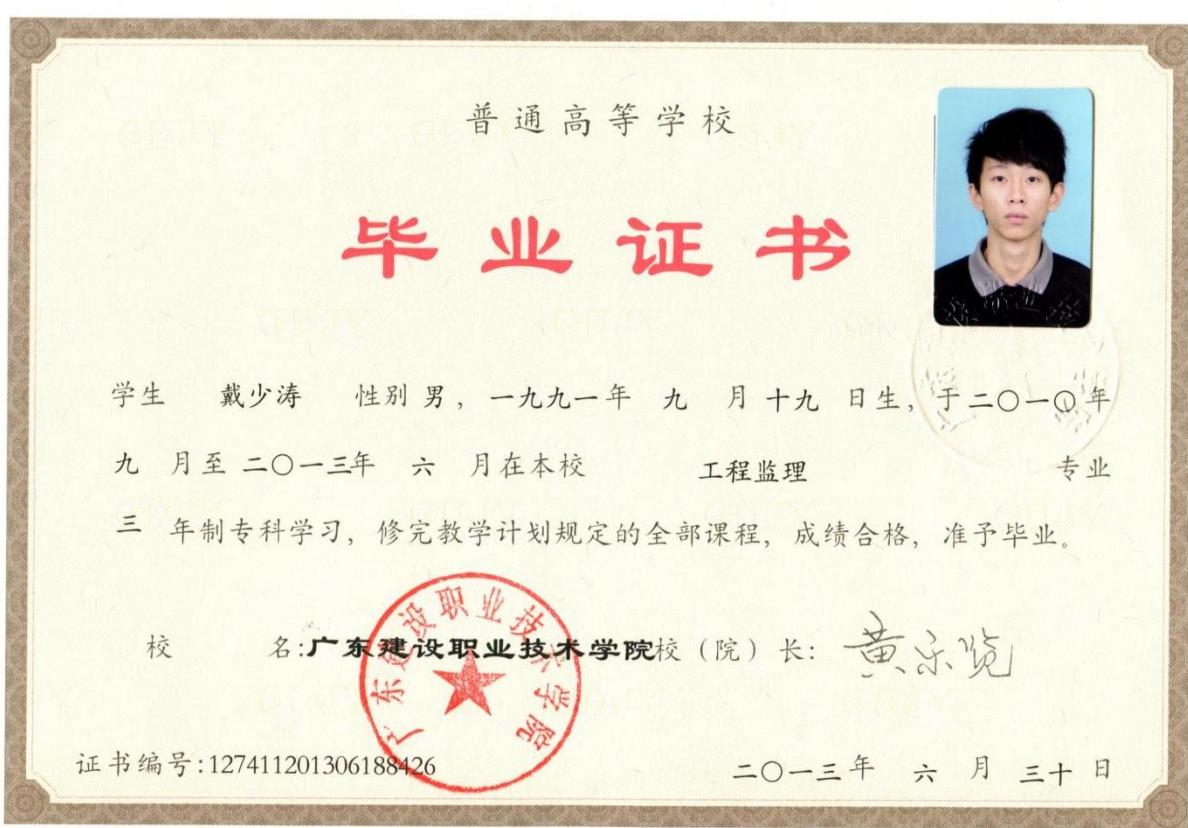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戴少涛

姓名	戴少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919019X
手机号码	13538170001	证件号 (资料员证编号)		0441711494417005163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51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戴少涛



身份证号: 44058219910919019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少涛

社保电脑号：6372619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919019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最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1ba76d00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最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程曦

姓名	程曦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210106197510140922
手机号码	13910982780	证件号 (材料员证编号)			0441811194418003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032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程曦



身份证号: 21010619751014092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06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曦

社保电脑号：630745599

身份证号码：21010619751014092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5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36664.0	20840.0			27048.21	10113.7			1461.15		1136.4	1504.76		58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aea588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邵丽琼

姓名	邵丽琼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224199703142925
手机号码	13530510556	证件号(劳务员编号)			0441811394418001344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13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邵丽琼



身份证号: 44122419970314292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5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邵丽琼

社保电脑号: 636099315

身份证号码: 441224199703142925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晨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1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丽琼

社保电脑号：636099315

身份证号码：44122419970314292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36997.67	21863.84			28129.9		10460.99		1605.27		11322.81	780.74	799.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abf8d2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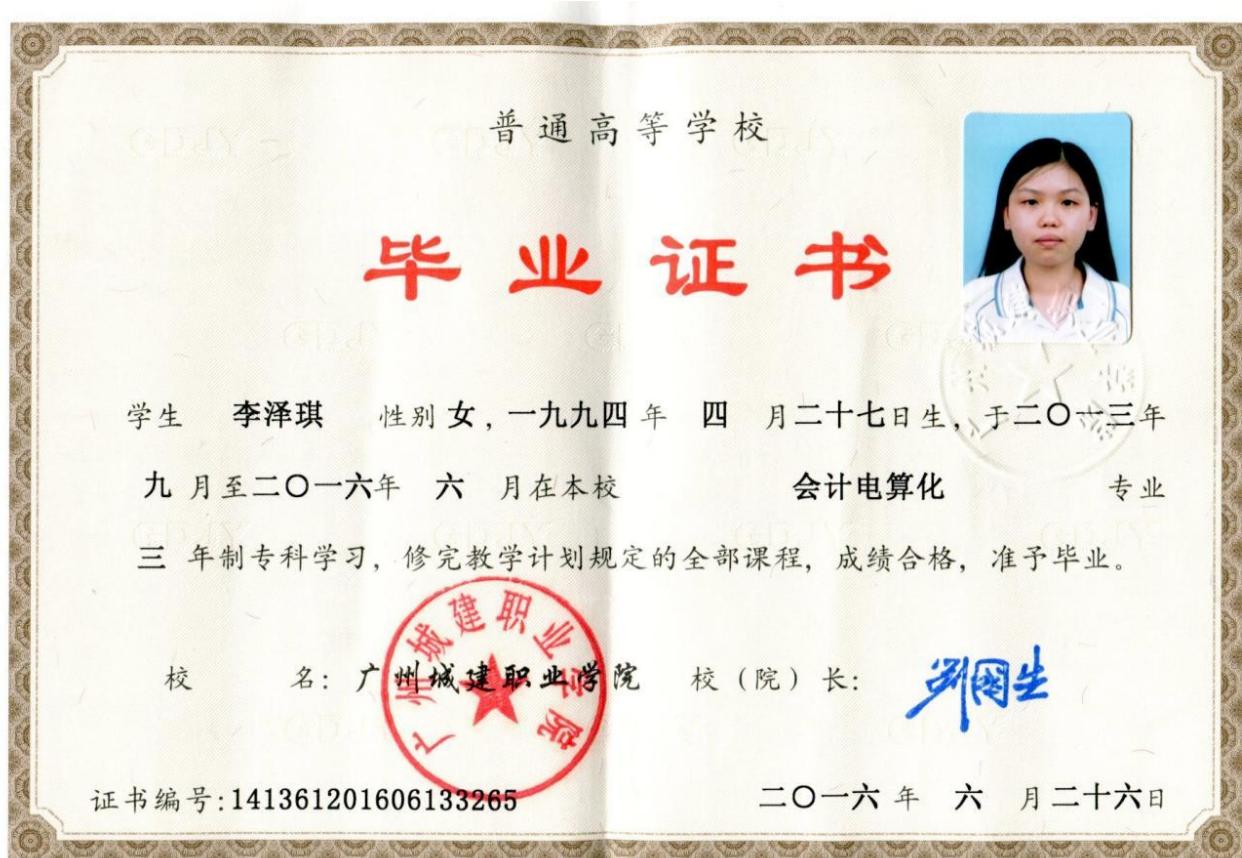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李泽琪

姓名	李泽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04270029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 (测量员证编号)		220109000028036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泽琪

社保电脑号: 64367962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404270029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琪

社保电脑号：64367962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427002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32.0	8.0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32.0	8.0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32.0	8.0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32.0	8.0	
2025	07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32.0	8.0	
2025	08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32.0	8.0	
2025	09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32.0	8.0	
合计			35866.38	21605.6			28008.37	10420.46			1574.82		1132.58	786.07	785.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ac3cal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员-蔡凯期

姓名	蔡凯期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5202199501313816
手机号码	13713869818		证件号 (标准员证编号)	0441811594418000678	



No.01- 2107569612



证书编码: 04418115944180006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蔡凯期



身份证号: 445202199501313816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05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蔡凯期

社保电脑号: 644602041

身份证号码: 445202199501313816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32.26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32.26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32.26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18.32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18.32	139.44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18.32	139.44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66.68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66.68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66.68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凯期

社保电脑号：644602041

身份证号码：4452021995013138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43299.0	24720.0			35261.49		12860.08		1691.23		1404.83		2035.4		87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a75ff1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陈华焱

姓名	陈华焱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106197710041833
手机号码	0755-27401269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2013620028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09493

学生 陈华焱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
十月四日生, 于一九九五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制图教研室

室内设计与装饰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焕彬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8161001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14日
-2025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华焱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10月04日

注册编号：20136200288

聘用单位：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1月02日-2026年01月01日



主任



个人签名：

陈华焱

签名日期：

2024.5.14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陈华焱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136200288

发证日期 2013年03月26日

照
片



陈华焱 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设计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2635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华焱

社保电脑号：600899688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710041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73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00173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100173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100173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100173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3400.0	1600.0			1346.6	538.64			134.68		80.0	32.0	60.0	4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6793d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73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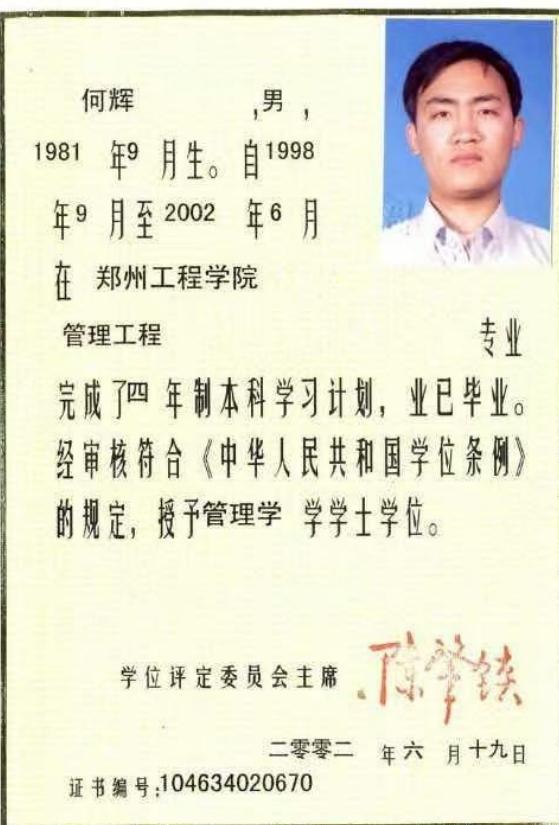
建筑专业负责人-何辉

姓名	何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10804198109250014
手机号码	0755-27401269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20254412631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24日
-2025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何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9月25日

注册编号：20254412631

聘用单位：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3月06日-2027年03月0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何辉

签名日期：2025.6.24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辉

社保电脑号：607867685

身份证号码：41080419810925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73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4.56	1437.44			1346.6	538.64			134.68		40732	80.64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69008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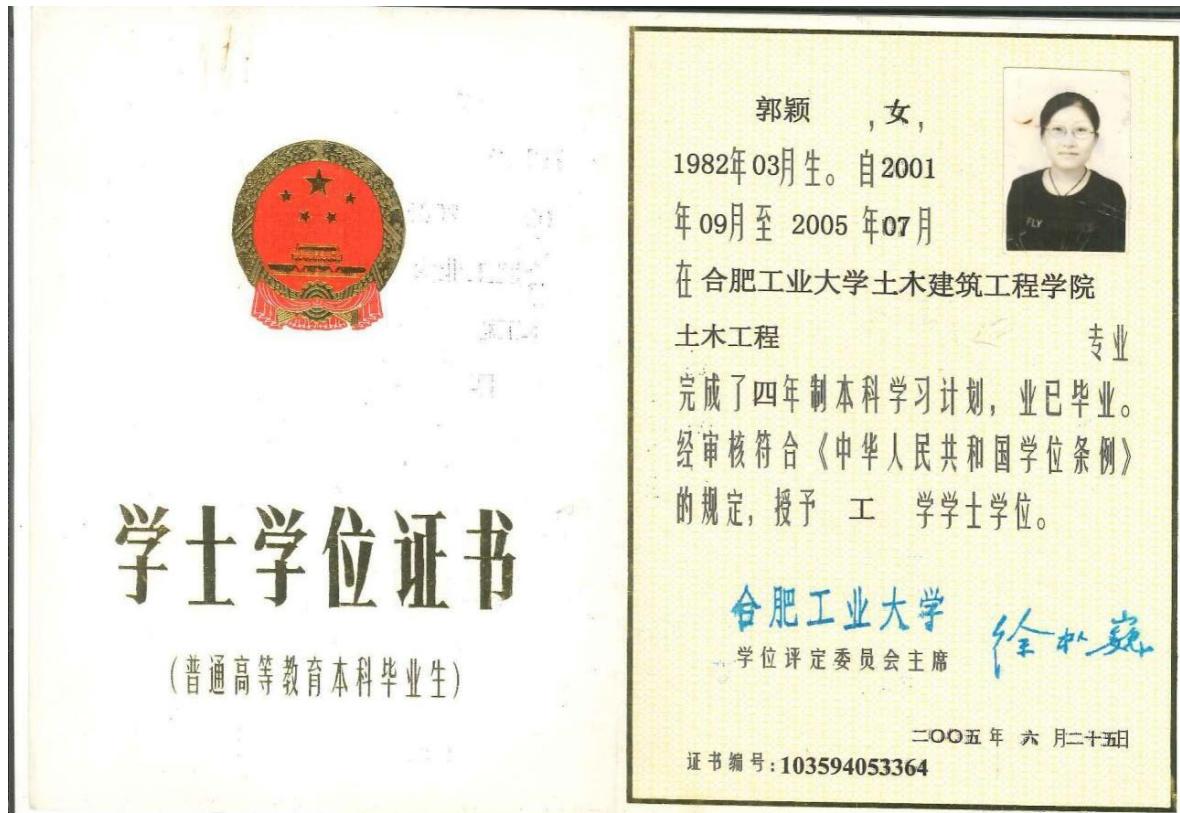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100173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郭颖

姓名	郭颖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7068319820304194X
手机号码	0755-27401269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S204411044





郭颖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887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郭颖

证书编号 S204411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7876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颖

社保电脑号：612574444

身份证号码：3706831982030419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73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4.56	1437.44			1346.6	538.64		134.68		40.32	18.64	3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69a25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73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张月民

姓名	张月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41281198101093774
手机号码	0755-27401269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DG15440102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月民

身份证号：34128119810109377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9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月民

社保电脑号: 636281522

身份证号码: 34128119810109377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173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4.56	1437.44			1346.6	538.64			134.68		10.08	4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86ab36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73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9日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朱林海

姓名	朱林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62204198805074311
手机号码	0755-27401269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CS204401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朱林海

证书编号 CS204401401



NO. CS0019982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林海

身份证号：3622041988050743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2111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林海	社保电脑号：639425380	身份证号码：362204198805074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7312																
			计算单位：元														
养老保险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4.56	1437.44			1346.6	538.64			134.68		10.32	4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6ba2e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73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暖通专业负责人-江植东

姓名	江植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521199102028235
手机号码	0755-27401269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18030030107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植东

社保电脑号：636233814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102028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73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10017312	0.0										2520	10.08			
2025	07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6.04
2025	08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6.04
2025	09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6.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40.32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a4c5b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73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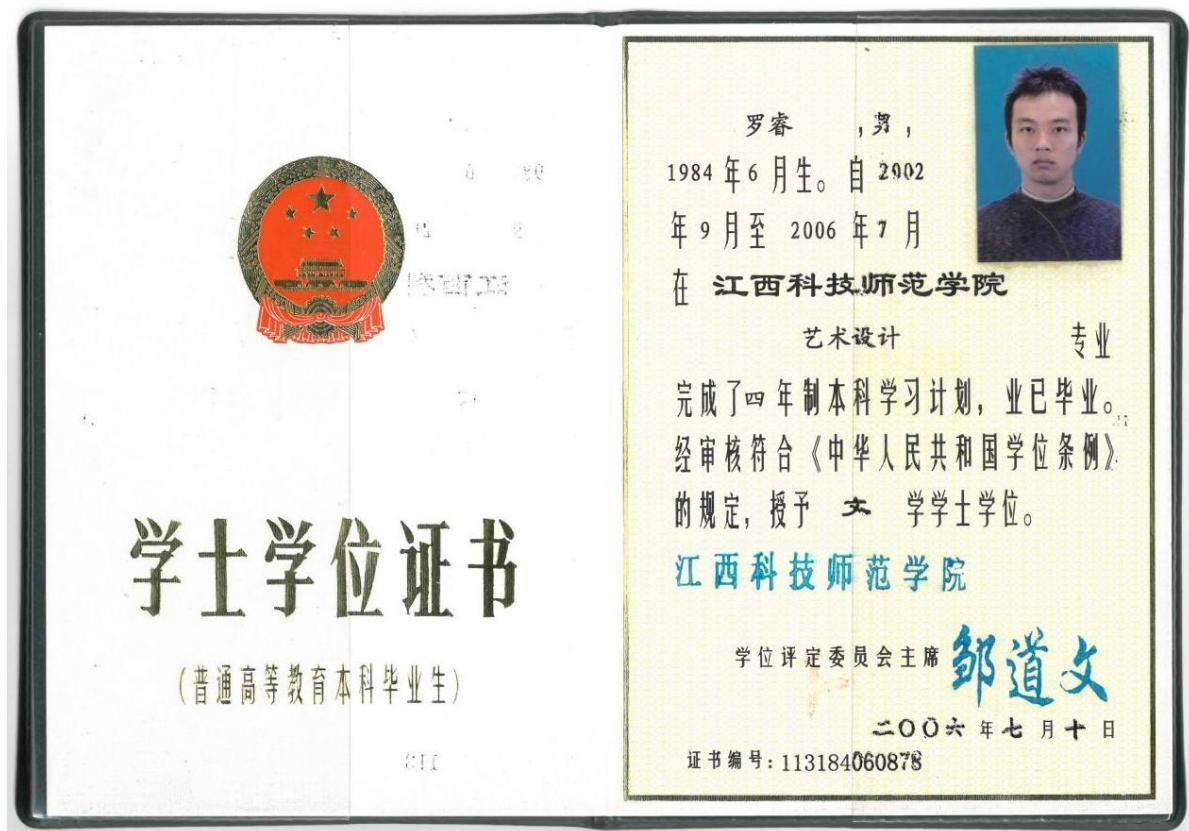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0日
证明专用章

室内装饰设计负责人-罗睿

姓名	罗睿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0755-27401269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CN194400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罗睿
证件号码 3604811984061800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6月
专 业 建筑装修设计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忆臣棠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082027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睿

社保电脑号：649208325

身份证号码：36048119840618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73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017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4.56	1437.44			1346.6	538.64			134.68		407.32	80.64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62d1c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73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牵头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光明科技金融大厦、光明凤凰广场 40 个场地改造项目（EPC）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162220.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32.12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的光明科技金融大厦、光明凤凰广场 40 个场地改造项目（EPC）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3848.56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58.859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